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线驮石矿区 刘家沟湾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

宁夏远洲矿业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线驮石矿区刘家沟湾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予以评审备案。

本函仅适用于采矿权变更范围，不作其他用途。

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